

蔡企文著

民法繼承詳解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出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馬首  
北琉璃廠  
交通路口  
永漢北街  
南陽路

民法繼承詳解

全書  
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

外埠  
酌加  
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蔡 企 文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 葛 序

自我民法頒佈以來，改絃更張，頗能適乎時代之需求；尤於繼承一編，對於廢除宗祧繼承，承認女子繼承權之兩改革，一洗數千年重男輕女之惡習，滅絕封建時代宗法制度之遺毒，革新社會風尚，改正國民觀念，使每一人民自由呼吸於新時代之空氣中，實爲整個國民生活開一新紀元。然欲使數千年積習，一旦消除淨盡，非可一蹴卽幾；尤以文盲未能肅清之今日，更非朝夕之功所能奏效。故在新法制頒行伊始，宜注重普遍宣傳，俾村夫村婦均能瞭解，始克有濟！余嘗有心於此，迺以公務鞅掌，未暇握管，殊覺愧慙！吾學友蔡君企文，好學深思，今以所著民法繼承詳解一書，問序於余，與余所擬計劃，初無二致，其書以明暢通俗之白話，爲依條逐款之註釋，尤能旁搜博採，不厭

求詳，洵非率爾操觚亟欲自見者可比！吾知此書之出，必於新繼承法之前途多所裨益也。爰不揣謏陋，爲綴數語，以弁其端，並誌吾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葛之覃序

# 民法繼承詳解目錄

## 緒論

..... 一

## 第一章

繼承的概念

..... 一

## 第二章

繼承的種類

..... 四

## 第三章

繼承的根據

..... 九

## 第四章

繼承法的性質

..... 一〇

## 第五章

我國繼承法編纂概略

..... 一二

## 本論

..... 一五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 一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五五

第一節 效力……………五五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六六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八四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一〇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一一四

第二章 遺囑……………一二六

第一節 通則……………一三〇

第二節 方式……………一三五

第三節 效力……………一五三

第四節 執行……………一六六

第五節 撤銷……………一七九

|              |     |
|--------------|-----|
| 第六節 特留分····· | 一八五 |
|--------------|-----|

|         |     |
|---------|-----|
| 附錄····· | 一九七 |
|---------|-----|

|               |     |
|---------------|-----|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一九七 |
|---------------|-----|

民法繼承詳解



# 民法繼承詳解

蔡企文著

## 緒論

### 第一章 繼承的概念

「繼承」兩個字，顧名思義，是繼續承受的意思。我國向來的習慣，認卑親屬繼承尊親屬的財產，纔稱爲繼承；尊親屬繼承卑親屬的財產是不稱爲繼承的。因此第一次民律草案，把卑親屬繼承尊親屬的財產稱爲遺產繼承人；尊親屬繼承卑親屬的財產稱爲遺產承受人。這種習慣的由來，多少由於宗祧繼承制度的影響。其實卑親屬繼承尊親屬的財產，和尊親屬繼承卑親屬的財產，既都是繼承，則何必名稱上強加分別？況且宗祧繼承，現已廢除，更加沒有區分的必要！所以本法不設繼承人和承受人的區別，不問是尊是卑，都一例稱爲繼承人。現在

依照本法下一定義：『繼承，是一個人死亡後，非專屬於其本身財產上的權利義務，包括的移轉於合法的人承受。』死亡的一方，民法稱爲『被繼承人』；合法承受財產的一方，民法稱爲『繼承人』。茲分析說明於下：

一、繼承由於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所以必須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繼承的問題。如果被繼承人生前把自己的財產，移轉於他人，雖然他人也是繼承其權利，可是不能算爲繼承的。至於死亡，並不是專指自然死亡而言，宣告死亡，也包括在內。【註一】

二、繼承須有合法的繼承人 那一種人有繼承被繼承人財產的資格，法律上有一定的標準；須與法律上規定的資格符合的人，方有繼承的權利。如果不依法律的規定，任意設定繼承人，是法律所不許的。

三、繼承，爲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的權利義務，移轉於合法的繼承人承受 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繼承人承受，就是被繼承人的權利，歸繼承人享受；其義務也歸繼

承人負擔的意思。不過繼承有身分繼承和財產繼承的分別，如日本的家督相續，爲承襲家長的身分，以維持一家的存在，掌理一家之大權的，便是身分繼承最顯著的例子；我國從前所謂宗祧繼承，也是身分繼承的一種。現行民法，不採宗祧繼承制度，所謂繼承，僅專指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上權利義務而言，與被繼承人身分上的權利義務，是毫無關係的。但是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並不是泛指財產上一切的權利義務，其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也是和繼承無關。至於那一種是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權利義務，須視權利義務的性質和被繼承人的意思決定。舉例以言，如受人扶養的權利，扶養他人的義務；依僱傭契約而生的僱傭他人的權利，被人僱傭的義務等，這種權利義務，都應跟着主體的死亡而消滅，是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的權利義務，不能由繼承人繼承的。

四、繼承，爲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的權利義務，包括的移轉於合法的繼承人承受包括的移轉，就是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認爲包括一體的移轉於繼承人的意思。〔註二〕假使被繼承人財產上的義務多於權利，繼承人自己私有的財產，也是要一同負責。例如

被繼承人有遺產一萬元，負有一萬二千元的債務，則除以遺產一萬元清償債務外，還有二千元的債務，應該以繼承人自己的財產，負償還的責任。繼承人上認權利義務包括一體爲原則，而例外若依本法第一一五四條的規定，爲限定繼承，那末就可以祇將被繼承人的遺產爲限，以償債務了。

【註一】參看本法總則編第八條第九條

【註二】現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大多認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爲包括的一體；惟英國的法律，則不認遺產爲包括的一體，繼承人祇承受被繼承人的積極財產中扣除其債務之賸餘財產，不承受他的義務。

## 第二章 繼承的種類

一、家督繼承 家督繼承制度，祇有日本採用。日本稱一家之長爲家督，一稱戶主，稱繼承爲相續。所以家督繼承，就是日本所稱的家督相續。他的目的，重在繼承戶主身分上的權

利義務，以維持一家的地位。家督繼承開始的原因，並不限於死亡，其他像戶主的隱居、喪失國籍、因婚姻養子緣組的撤銷而去其家等，都是家督繼承開始的原因。（參閱日本民法第九七〇條以下）

二、宗祧繼承 宗祧繼承，是我國特有的制度，詳於周禮，有大宗小宗的分別，大宗是嫡長相傳百世不遷者稱爲宗，小宗是支庶相傳五世則遷者稱爲祧；這是宗祧兩字的本意。至於它的目的，在繼續宗統，以奉祖先的祭祀。曲禮說：『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大傳說：『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可以知道宗廟的祭祀，必須大宗主持，大宗不僅是主持宗廟的祭祀，並且還有宗族的統轄權。大傳說：『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清朝馮桂芬說：『牧令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多從寬，而宗子可從嚴也。』大宗既要統攝一宗族和主持一宗族的祭祀，故須世守其職，不可無後。因此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然而封建制度廢掉之後，社會組織，並不以宗爲本位，祖先的祭祀，由家主持，不統於一。就是有合族祭祀的，也

都由族長主祭，不一定是宗子了；宗族中有什麼糾紛的事，也是由族長處理。宗子祭祀和收族的制度，已是不廢而廢，大宗小宗的名稱，也便無所附麗，這是在制度上講，宗祧繼承，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舊例不問長房次房，都要立後，〔註二〕現在所說的長房，已未必全是大宗，次房是更不必談了！並且同父周親，還可以兼祧。〔註二〕因之長房的兒子，在事實上也有兼爲次房之後的，和古人所說小宗可絕的意義，已經違背，這是在名義上講，宗祧繼承，沒有存在的理由。宗祧繼承，注重祭祀，立後的限於男子，女子是沒有立後之權的；爲人後的，也只有男子，女子沒有爲人後之權；重男輕女，和現在的潮流，顯然不能相容，這是在男女平等上講，宗祧繼承，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並且當時遺產的繼承，是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有宗祧繼承權的，始有遺產繼承權，行之既久，全失本旨。從前以祖宗血食爲重的，現在完全以被繼承人的財產多少而斷。如果無子的人，財產愈多，那末族中的人覬覦的也愈多，生前毫無好感的人，死後大家都搶着替他披麻帶孝，情願自居棘人的地位，這種乖情悖禮的事情，反爲世所恆見。而納妾和早婚的流行，也未始不是受



了宗祧繼承的影響。宗祧繼承，既然有這許多的弊病，所以本法毅然把它廢除。〔註三〕

三、遺產繼承 遺產繼承，繼承人祇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義務，於被繼承人身分上的權利義務毫無關係。現在世界各國，除日本兼採家督繼承外，都採用這種制度。不過學中間很有主張廢除遺產繼承的議論，他們所持的理由，因為遺產繼承，違反社會的利益，繼承人不勞而獲，很不應該；如果被繼承人是巨富，繼承人也就可以豐衣足食，坐享其成，養成依賴和驕佚的習慣。執袴子弟，因為不知道創業的艱難，沉湎在聲色裏面。戕害生命，毀敗家產的，時常可以聽到，都是受了這種遺產繼承的影響。遺產制度既有上述的弊端，所以必須廢除。但是在私有財產制度沒有廢掉之前，遺產繼承，實仍有保存的必要。倘使人民一旦死亡，他們的財產不歸繼承人所有，恐怕稍為有點積蓄的人，生前必定流於浪費，並且廢除遺產繼承，足以減少人類的進取心，以致不願更多從事企業與勞力，這也對於社會經濟很有不利；世界各國，至今還不能廢除遺產繼承，就是爲了這個緣故。蘇俄雖曾在一九一八年頒布廢止繼承的命令，死者的財產，全屬國庫，可是也不能收預期的效果

。所以一九二三年所頒的法律，復以價額一萬盧布爲限，承認遺產繼承制度；後來在一九二六年更頒布新條例，取消以前遺產總額不得過一萬盧布的限制，遺產繼承的不能廢止，於此更可以明瞭了。

遺產繼承，又有一子繼承和均分繼承的區別：一子繼承，是以直系卑屬中的一人繼承全部土地，對於其他繼承人，是依土地的價格，算定應繼分，而由繼承土地的人，用金錢補償他們；繼承土地的人，通常多是長子，所以又稱長子繼承。英國的現行法，就是採這種制度。均分繼承，是被繼承人的一切財產，不分土地或動產，一概由數繼承人平均繼承。這種制度，爲現代大多數國家所採用，本法也是採均分繼承的制度。

【註一】 大清現行刑律立嫡子違法條例：『……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

【註二】 大清現行刑律立嫡子違法條例：『……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

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閤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胞姪與胞伯或胞叔二者間的關係，謂之同父周親。

【註三】 參看中央政治會議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及國民政府法制局繼承法草案總說明。

## 第三章 繼承的根據

被繼承人，於不違反特留分的限度內，以遺囑任意處分他的遺產，是法律所許的。假如被繼承人並無處分遺產的遺囑，那末繼承的範圍和繼承人，應依法律的規定；這種非遺囑繼承，學者稱之爲法定繼承。關於法定繼承的根據，學說很多，我國學者間的主張，也不一致。羅重民氏的見解，謂繼承的根據，在於滿足人類的需要；郁憲章氏則謂遺產繼承，在主觀方面，由於人性自私的衝動，客觀方面，則爲國家維持公益的必要，是兼採意思和公益兩說；李謙善氏和胡次威氏則採意思說，謂按照親屬相互間的愛情，死亡者必願意他的財產，先歸最